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葉素燕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9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j28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188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881941_1-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、小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.pdf、11881941_2-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.pdf)

主旨：115學年度新北市資訊組長專業社群相關會議，本局同意
核予貴校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，本局持續
藉由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，協助各校推動資訊相關業
務。

二、115學年度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資訊組長或教師代表1名，請各
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掌握本市重要資訊教育業務。

(二)時間：自115年9月起至116年6月止（除116年2月），原
則上以每月第3週星期二為主，惟各分區資訊中心學校得
視需求彈性調整時間。

(三)詳細地點及主題，將由九大分區資訊中心學校逕行通
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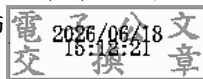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本市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



一覽表」及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北新國小羅英財老師、秀山國小劉仕偉老師、昌福國小江昱慶老師、瑞芳國小郭書軒老師、五股國中侯偉富老師、金龍國小劉嘉嘉老師、三民高中余竑旻老師、新興國小曾清碩老師、江翠國中梁智勇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